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3·29”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3.29”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3月29日19时40分，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6楼38-39号病房发生火灾。火灾主要烧毁病床被褥、枕头等物品，过火面积2平方米，死亡1人，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20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经珠晖区人民政府批准，3月30日，珠晖区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3.29”火灾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管理、综合三个专项小组，启动火灾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前身是原衡阳铁路医院和原湖南省衡阳中西医结合医院，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湖北路36号。医院创建于2005年，占地2.0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5万平方米，是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主管的市属三级综合医院。2023年4月挂牌成为湘南学院附属衡阳医院。医疗服务辐射衡阳市七县（市）五区及周边地区，服务人口600万左右，年门急诊病人31万余人次，年出院病人2.2万余人次。医院病床编制800张，

人员编制 1280 人，开设临床科室 29 个、医技科室 10 个。

（二）起火建筑及场所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为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住院楼综合楼，位于衡阳市珠晖区湖北路 36 号。该建筑地上 17 层，地下 1 层（车库），总高度为 70 米，总建筑面积 4.97 万平方米，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其中 1--3 层为门诊，4 楼为手术室，5 楼为 ICU 病房，6-17 楼为住院部。起火楼层 6 楼为心血管内科住院病房，建筑面积为 2313 平方米，共有房间 42 间，配备医护人员 29 名，医生 10 名，护士 19 名，起火位置在病床 38-39 房间，该病房为两人间，事故当时仅 39 床入住一个病人。

（三）起火建筑消防验收情况

该建筑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该建筑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火灾初期扑救有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40，医院住院综合楼 6 楼心血管内科“38-39 病房”出现火光（根据病房走廊监控显示）。19:41 病房内烟气触发烟感探测器，同时，消防控制室主机发出报警信号，消防喷淋系统自动启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陈明立即通知住院部巡逻保安贺亮亮和江新龙，3 人立刻赶至现场，同医护人员一起紧急灭火和组织紧急疏散其他病人。与此同时，心内科副主任何勇听到隔壁 37 床病

友呼喊起火后和医生彭路、值班护士唐黎萍携带灭火器立即赶往起火病房，到达病房后，发现该病房已无明火，但烟雾很大，喷淋系统仍在喷水。19:42 在医护人员的努力和消防喷淋系统的作用下成功扑灭了明火，值班护士在 19:44 按下报警器，并拨打 119。

(二) 消防部门灭火救援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 时 46 分，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葵花里站接到报警称：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 6 楼冒烟，葵花里站立即出动两车 12 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9 时 53 分救援力量到达现场。经侦察发现，39 号病床上方的感烟探测器和洒水喷头已启动，现场已无明火，有少量烟雾，一病人已被送往医院五楼 ICU 重症监护室抢救。

三、火灾事故伤亡、直接财产损失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本次火灾起火点为住院部 6 楼 39 号病床，过火面积不足 2 平方米，主要烧毁病床被褥、枕头等物品，死亡 1 人（王继娥，女，70 周岁，39 号病床病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21 时，因抢救无效死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1205 元。

(二) 善后处理情况

火灾发生后，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人员全力开展灭火救援与医疗救治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工科、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组成火灾调查小组，

（三）起火原因： 认定为吸氧过程中吸烟引发火灾。经调查询问，死者王继娥有三十年的吸烟史，病人在火灾发生当天下午有多次吸氧治疗，病床墙壁上方氧气吸入器上填写的最近一次吸氧时间为3月29日16时（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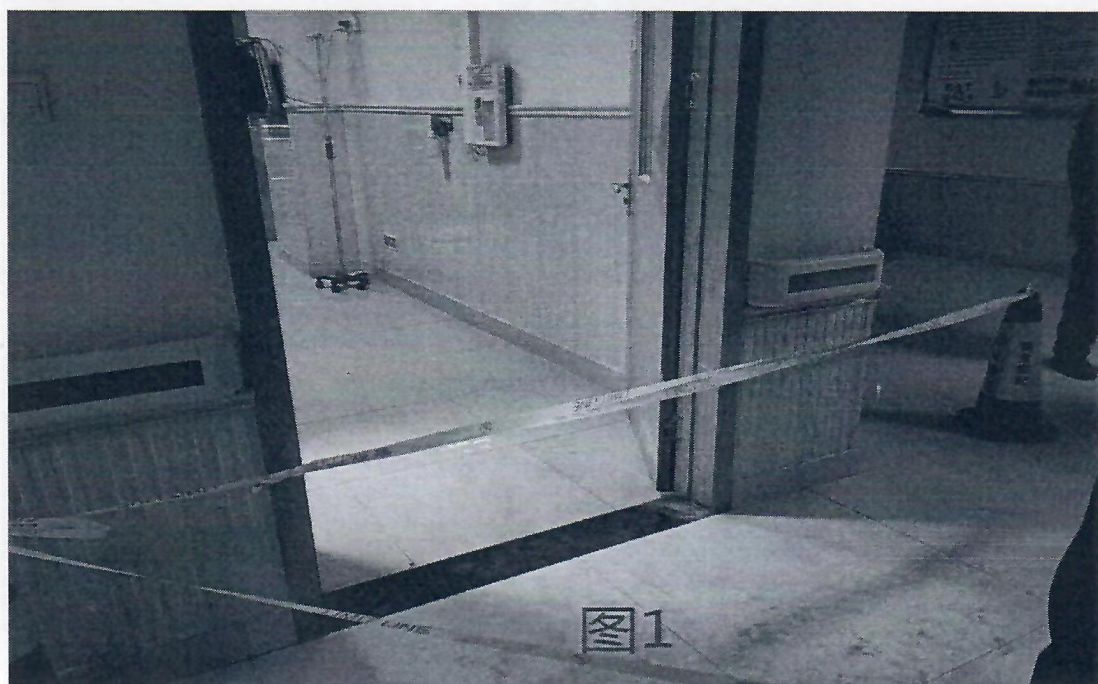
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此次事故造成的影响，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

四、火灾事故认定

火灾发生后，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封闭，并由广东路派出所派专人 24 小时看护。火灾调查人员按照现场走访、调查询问、现场勘查等方式方法展开调查。围绕起火时间、起火部位、电气线路敷设情况和其他有关情况对周边人员进行了走访，对火灾相关知情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7 份。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图 3 份。综合上述调查情况，对火灾事故认定如下：

（一）起火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19 时 40 分；

（二）起火部位为住院部 6 楼 38-39 号病房，**起火点**为 39 号病床（距离东墙 0.05 米到 2.05 米，距离北墙 2.45 米到 3.3 米）（下图 1）；



经现场勘查发现，在病人床头柜内摆放有已开封的“长丰牌”香烟（还剩 16 根），在病人使用的垃圾桶内发现一个已熄灭的烟蒂，品牌也为“长丰牌”。经珠晖区刑侦大队提取、并经衡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该烟蒂与死者王继娥 DNA 基因吻合；根据尸检情况来看，死者头面部、颈部、胸腹部、双上肢皮肤烧伤程度较重，其中脸部已经炭化，双下肢未被烧伤，右手手掌比左手烧损程度重（经死者家属证言，死者非左撇子），39 号病床床褥、被套的烧损痕迹也呈现床头重、床尾轻（下图 3）；



从监控视频中发现该病房中出现火光的时间为 19 时 40 分 58 秒，而感烟探测器的报警时间为 19 时 41 分，响应时间非常短，洒水喷头感温元件瞬间爆裂并开启喷水灭火动作，说明起火瞬间燃烧形式猛烈、能量巨大、温度上升极快等特点。根据调查走访其他病房的病友们得知，在火灾发生过程中听到了“砰”的一声，综上推断在此次起火过程中发生了爆燃现象。

（四）主要判断依据证明：

1. 可排除放火的可能。主要依据有：根据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广东路派出所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3.29”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 6 楼 38-39 床病房发生火灾的调查报告》显示，可以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性。

2. 可排除雷击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根据调取衡阳市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气象资料显示，起火当天珠晖区未发生雷电活动。

3. 可排除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经现场勘查，起火病房内未发现自燃性物质。

4. 可排除电气线路及用电器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起火病房内电气线路完好，墙壁插座未插用任何电器具，死者手机和充电器保持完好，且无烟熏、短路等痕迹，照明完好，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到，火灾发生时病房内电灯一直亮着，未发生断电或短路的情况。

五、事故涉及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建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医院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唐黎萍，女，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事故发生当晚值班护士，未能做好病房的日常巡视工作，督促病人遵守医院控烟制度不到位。建议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依据医院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彭路，男，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事故发生当晚值班医生，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措施不力，安全意识淡薄，建议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依据医院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

该起火灾事故是近年来全区第一起发生在医疗机构的亡人火灾，教训深刻，必须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要迅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动员大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有效可靠方案，确保医院工作人员和病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要形成安全监管合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要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卫健、民政、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要依职责分

工严格监管执法，迅速对辖区医疗系统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地毯式”“起底式”排查，列出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级各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过程中，相关信息要主动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共同从源头上推动责任落实。

（三）要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要针对医院、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等高风险场所，孤寡老人、失能老人、独居老人等“弱势群体”，制定专门的消防知识宣传方案，开展面对面宣传。对医院、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等场所检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在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媒介上进行集中曝光，以强大的舆论声势，推动单位隐患整改。进一步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居民住宅小区和农村社区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

相关责任单位应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2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珠晖区消防救援大队。

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3.29”火灾事故调查组
(衡阳市珠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代章)

2023年5月24日